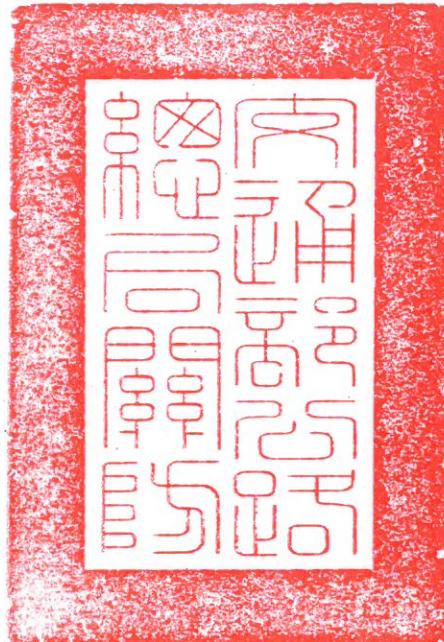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2000361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宜：說明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旨揭第1次公聽會將辦理2場次，以方便民眾能就近擇一場次參加，公聽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1場次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30分，假高雄市六龜區「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」（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14號）。

(二)第2場次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點30分，假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3樓）。

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四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公聽會會場應配戴口罩。

局長 陳文瑞

驗



線

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

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

陳述意見書

受通知人	姓名		簽名或蓋章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	地址			
案由	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 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			
陳述意見				
時間及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2月20日10時30分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2月20日14時30分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			
附記	受通知人參加第1次公聽會時倘有陳述意見請填具意見書，如不克與會則請於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前將意見書送達本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(6136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)。			
交通部公路總局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

註：受通知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

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